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537.64 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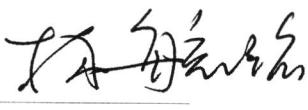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对物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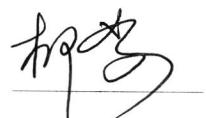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金版出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版公司”）和广东金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印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其经营目标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对物资公司提供 4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同意物资公司 2017 年为金版公司和金印公司分别提供 8,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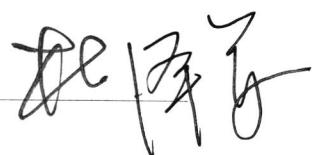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毓铭 (签字): 

柳 翳 (签字): 

林泽军 (签字): 

2016 年 6 月 6 日